公司代码:603551 公司简称:奥普家居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奥普家居	603551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文龙	李洁
电话	0571-88177925	0571-88177925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1号大街210号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1号大街210号
电子信箱	aupuzqb@aupu.net	aupuzqb@aupu.net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54,627,040.58	1,854,943,377.80	2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43,226,362.44	1,188,259,885.63	38.29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56,711.58	189,902,967.01	-150.79
营业收入	598,834,238.63	826,719,829.31	-2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772,517.42	162,185,147.32	-6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208,589.06	143,343,119.70	-65.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8	15.72	减少12.4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45	-7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45	-71.11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27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Tricosco Limited	境外法人	62.1458	248,589,449	248,589,449	无	0
舟山文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209	17,684,212	17,684,212	无	0
PMT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4.0854	16,342,103	16,342,103	无	0
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 (HK) Limited	境外法人	4.0854	16,342,103	16,342,103	无	0
Heaven-sent Capital Apollo AP Company Limited	境外法人	3.8131	15,252,639	15,252,639	无	0
香港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8131	15,252,639	15,252,639	无	0
舟山明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47	12,179,290	12,179,290	无	0
Sky Open Limited	境外法人	1.6342	6,536,838	6,536,838	无	0
舟山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62	5,504,922	5,504,922	无	0
上海梁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梁昱永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89	2,715,796	2,715,796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Fang James和方胜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属于一致行动人,Fang James通过SeeSi Universal Limited间接持有Tricosco Limited 42.36%的股权,方胜康通过Sino Broad Holdings Limited间接持有Tricosco Limited 44.01%的股权;方胜康通过舟山明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0.0208%股权,通过舟山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0.2188%股权。吴兴杰与方雯雯夫妇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方雯雯系方胜康之女,通过Sino Virtue Global Limited间接持有Tricosco Limited 6%的股权,通过舟山文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0.0044%的股权;吴兴杰系方胜康之女婿,通过舟山文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4.42%的股权,通过舟山明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1.77%股权,舟山明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增加,居民收入有所下降,公司供应商、经销商、大宗客户延迟复工,消费者家装需求滞后,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但4月份以来,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防控,复工复产复商复市加快推进,消费者家装需求逐渐复苏,公司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已明显回升,实现了生产经营较为平稳地发展。

危机中往往孕育着新机,变局中常常酝酿着新局,疫情催生着各行各业的变革,在给公司带来“危”的同时,也让公司窥见其中之“机”,倒逼着公司进一步去深入地了解消费者需求,在产品、营销等方面加速创新步伐,迎合家居行业发展趋势。

(一)助力经销商,拓展大宗客户,积极应对疫情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在管理层的领导下,积极落实政府防疫要求,坚决执行常态化疫情防控,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第一时间复工复产。在维稳自身生产经营的同时,公司深谙经销商之困,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助力经销商在本次疫情中平稳经营。为帮助经销商解决在经营活动中的资金短缺困难,公司对符合资质条件的经销商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突破线下实体获客难、客流少的难题,公司协助经销商进行社群营销,最大程度地挖掘私域流量。为解决疫情期间经销商售后工作人员无法上门安装问题,公司制作了安装视频,让喜欢DIY的用户可以按照视频演示自行安装一些较为简单的产品。经销商一直是公司发展的主力同盟军,公司的雪中送炭之举,坚定了经销商与公司共度时艰的信心,为日后双方的稳定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此外,公司还积极布局精装修市场,拓展工程、家装客户,主动寻求商业合作机会,加强大宗客户渠道对公司进一步发展的推动作用。

(二)创新产品设计,布局阳台空间,打造健康智能新家居

公司长期以来重视产品功能与美观相融合,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优秀设计师与高端研发人才,不断探索具有前沿性、科技感的创新技术,设计出更贴近消费者审美和家居潮流的产品,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健康智能家居新体验。报告期内,消费者对具有消毒杀菌功能产品的需求明显提升,公司凭借技术优势,推出了一系列健康家居产品:具有消毒杀菌功能的电动晾衣机,配备医疗级杀菌灯与空气超微净化技术,可有效避免衣物滋生霉菌及晾衣二次污染,让晾晒变得更加洁净健康;采用高科技智能净化系统的奥普新风暖,搭载多重复合滤网除尘与高压静电除菌结构,可同时运转新风功能与风暖功能,让人们沐浴时也可畅享清新空气。在智能家居领域,公司继续与华为合作,通过手机即可实现浴霸、照明、晾衣机和新风系统的一键掌控。

此外,公司深入研究了精装修后时代阳台空间的利用,推出了奥普全功能阳台,并于5月20日在成都开设了奥普全国首家阳台空间店。奥普全功能阳台是集快装系统、收纳系统、晾晒系统、灯光系统为一体的整体空间解决方案,能够将传统只用于晾晒的阳台空间快速提升改造,为消费者轻轻松松打造一个极具幸福感的家居生活新空间。

(三)升级管理体系,赋能线上工具,发挥数字化营销优势

今年疫情期间,传统线下渠道受到了较大冲击,“宅经济”的趋势愈发显现,进一步加快数字化营销体系的建设,升级管理体系迫在眉睫。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举办多场线上直播和线上新品发布会,从消费者的真实生活场景出发,分享服务不同场景的健康家居解决方案,为消费者“守护健康守护家”种草了众多值得买的健康家居好物。公司利用线上培训,推动员工与商业合作伙伴学习使用新营销工具,为经销商参与直播提供便捷渠道,使其潜在粉丝流量得以在公司组织的直播中转化为消费客群,赋能实体商家的同时也为品牌本身带来了更多关注。

通过这一系列措施的落地,结合小视频、社区种草等其他推广途径,公司与粉丝、用户、消费者保持了高频良好的交流与互动,消费者能够真切的感受到公司品牌力、产品力、营销力、渠道力、服务力,从而增强对奥普品牌的信任感和选购欲。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0-039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42号)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855.2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812.93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042.2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于2020年1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7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连同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奥普家居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了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本年度使用金额	专户募集资金余额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0200102010001003491	奥普(嘉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000.00	185.80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895171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16,774.63	3,259.81
浙江奥普家居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0200102010000135617	奥普(嘉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862.15	4,329.02
合计				46,636.78	7,774.63

三、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共计45,487.33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公司2020年3月2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于2020年3月30日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45,487.33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其他银行账户。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同意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042.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636.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636.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奥普(嘉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4,061.27	34,061.27	34,061.27	30,583.86		-3,477.41	89.79%	建设中	—	—	否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否	19,981.01	19,981.01	19,981.01	16,052.92		-3,928.09	80.34%	建设中	—	—	否			
合计	—	54,042.28	54,042.28	54,042.28	46,636.78		-7,405.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					无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5,444.97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2.36万元,共计45,487.33万元。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					无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详见“三、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无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0-040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2020年8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Fang James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方雯雯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

方雯雯女士,加拿大籍,1985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方雯雯女士曾任浙江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战略市场中心总经理。

截止目前,方胜康、Fang James、方雯雯、吴兴杰为一致行动人,方雯雯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控股股东Tricosco Limited持有14,915,367股,占公司总股本3.73%;通过舟山文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7,684股,占公司总股本0.0044%。

方雯雯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0-041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0年8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纪纯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应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7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7,5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0年8月14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徐一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2020-026)。

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提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7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7,5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7,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8%。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8,75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50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8,750-17,500	250-500	1.29-2.58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8,7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7,5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75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7,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234,000	63.14	127,234,000	65.72	124,734,000	64.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366,000	36.86	66,366,000	34.28	68,866,000	35.57
总股本	193,600,000	100.00	193,600,000	100.00	193,600,000	100.00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94,1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3,391万元,母公司流动资产为173,14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7,5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9.01%、10.71%、10.11%。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17,500万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5.85%,母公司货币资金为119,394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人民币17,500万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5、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为首发前股份,锁定日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均处于限售锁定期,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徐一华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2020年8月14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10大股东及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2020年8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